

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川爆协[2017]10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

按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规定和《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5〕973 号）要求，经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同意，2017 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将于近期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

今年的继续教育培训仍以网络远程自主学习为主，由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西南交大科技园培训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升级改版后的《四川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平台》现已完成调试并上线运行，注册地在四川省内的各爆破作业单位可组织本单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链接网址：<https://www.future-class.com/>，点击“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平台”，报名注册、缴费和学习，学习达到 40 学时且测试最终成绩合格者，视为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请参训人员下载并阅读平台首页右下角的《操作指南》，按步骤完成注册后登录网页开始学习。平台收费仍执行 2016 年度在线学习标准。

二、时间安排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结束，到期后在线教育学习平台将关闭。凡在线学习人员，应自系统报名注册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规定课时学习，期满未完成规定课时学习者，系统将不予记录已完成课时，再次学习时将重新记录课时。

三、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领导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所属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在线继续教育培训，认真落实“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4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的规定。凡未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民爆信息系统无记录的，证件到期时将不能换发新证。

（二）请学员在学习前，认真阅读《操作指南》，严格按《操作指南》的规定进行学习。在线选择课程学习时必须满足 40 学时的基本规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学习课程。

（三）为了确保培训质量，系统引入了人像取证功能，在线学习过程中，学习用电脑应有摄像头，系统将不定期采集参学人员头像，由系统进行比对，非本人在线学习者，将取消在线继续教育学习资格，并将信息抄报主管部门处理。

（四）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录入信息应准确真实有效，若因信息失真导致继续教育信息无法导入民爆网络服务平台，后果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

1、科技园培训中心：028-87601151-852 至 858， 028-86199066
18116637178 在线 QQ：3256891490 3397400866

2、爆破协会：028-85862323 85642323

特此通知。



主题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 通知

抄送：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领导，枪爆支队
协会领导

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印发
